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2263010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台北監獄違反監獄內分界監禁之規定，致邱姓受刑人在房舍內遭受張姓受刑人多次性侵害。又違反規定將邱姓受刑人移往雲林監獄執行，使邱姓受刑人家人探視不易，嚴重影響邱姓受刑人之情緒；另雲林監獄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戒具並收容於鎮靜室，且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腳鐐及手梏二種戒具長達約3星期，嚴重侵害人權；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受刑人在監內遭受性侵害之案件，近三年內共達26件，顯見性侵害事件之相關防範具體措施，亟待各矯正機關落實有效執行。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2年3月13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5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